

## 一、综合概述

外商投资企业即三资企业，是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改善我国投资环境，积极利用外资的产物。它的发展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浅到深的过程。特别是近几年来，为转换经营机制，部分国有企业也走嫁接外资的道路，使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步入一个新台阶。

研究探索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管理工作，必须对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等有所了解。因此，本部分，主要介绍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特点以及类型等，并相应介绍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的一些基本的外向型经济知识等。



## 1. 我国利用外资的基本方针是什么？

我国利用外资的基本方针是：根据国际条件和我国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指导下，积极、稳妥、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来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即利用各种国外贷款和国外直接投资。其要求是在增加出口创汇，提高偿还能力、吸收能力和消化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适当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并重点用于能源、交通、通讯和原材料，特别是电力、港口、石油等方面的建设，以及机械、电子等行业的技术改造，用于发展出口产品和实行进口替代，以增加外汇收入和节约使用外汇。

## 2. 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我国政府 1978 年提出的对外开放政策，旨在加强中国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和交流，是一项长期基本国策。对于经济领域而言，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是要打破闭关自守、墨守陈规的陈腐观念，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扩大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并尽可能多地利用外国资金发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合作等，取各国之长，为我所用。

## 3. 什么叫国际直接投资？

国际直接投资是国际间长期资本运动的一种方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生产国际化和金融国际化的背景下，国际直接投资随着国际经济合作的急剧发展迅速扩大，促进了世界各国生产要素

的直接结合，使各国间经济相互依赖的关系进一步加深。

所谓国际直接投资，是指一国的公司、企业或个人到别国以各种方式对工业、农业、商业、金融业等行业进行投资，并取得所投资的企业的一部分或全部管理控制权，这是国际资本输出的主要方式之一。

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直接投资的形式由过去单一的独资企业发展到合资、合作企业，出现了投资者与东道国共同投资、共同经营管理和共担风险的股权式合资企业，以及出现了投资者与东道国企业共同举办契约式的合作经营企业，并逐步成为国际间一种重要的直接投资方式。

国际直接投资在我国形成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即我们所讲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叫三资企业。

#### 4. 什么叫利用外资？

利用外资是指一个国家根据本国建设资金不足的具体情况或发展的某种特殊需要，按照双方议定的办法或形式，有偿地使用他国一部分货币资金或物资，到一定时间后还本付息的方式。所引进的外资，不论从价值形态上看，还是从物质形态上看，都不是使用国当时创造的，因此最终要用使用国后来创造的国民收入或总产值来偿还。利用外资包括借款、投资、租赁等多种形式。

对使用国来说，利用外资的主要作用或目的，是为了加速本国经济发展速度，加快经济建设步伐。

#### 5. 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是什么？

利用外资，加快本国经济建设，其主要形式有如下几种：

(1) 对外借款。对外借款包括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买方信贷、外国银行贷款、对外发行债券股票等。

(2) 外商直接投资。主要形式有：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开发企业和独资经营企业。

(3) 商品信贷及其他。该形式包括国际租赁、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及其他。

## 6. 良好的投资环境指哪些？

投资环境，是指东道国吸引外资的条件。投资环境越好，就越能吸引外国资本。国外投资者在直接投资时，都要根据投资的目的要求，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条件进行对比，选择一个既安全可靠又能获利的最佳区位。良好的投资环境，一般指东道国有较好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外汇、金融、基础设施以及外国投资的优惠措施等，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1) 稳定的政治环境。政治要稳定，政策要稳定，而且不能有战争、动乱、社会治安等因素的影响，能给外国投资者以安全感。

(2) 稳定的经济状况。主要指东道国国民生产总值稳定增长，市场发育以及物价、市场规模、市场管理等状况良好。

(3) 健全的法律制度。除了一国必备的基本法规外，还必须有完备的外国投资法、外汇管理法、专利法、商标法等使投资者有法可依，其合法权益能得到法律保障。

(4) 优惠的投资政策。这是吸引外资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种优惠政策不仅是单纯的税费减免等，而且应具有引导投向的作用。

(5) 完善的金融环境。包括外汇管理制度、信贷资金的提供和管理、外商利润的汇回规定，这些都是投资者所关心的。

(6) 较高的办事效率。这是指应有一个完善的管理体制，办理手续简便，各有关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外国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7) 良好的基础设施。这主要是指港口、码头、航空、运输、邮电通讯、水电等，以及建厂用地等必要的物质前提。

(8) 较高的人员素质。即有一批素质较好、文化水平及技术水平较高的管理人员和工人队伍。

总之，投资环境是一个综合的系统概念，能否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是关系到能否吸引外资的一个重要问题。

## 7. 什么叫外向型经济？

外向型经济是相对内向型经济而言的，其主要特点是以向外发展为重点，积极发展出口商品产业，通过扩大出口，努力增加外汇收入，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积极利用外资，积极引进国内急需的技术装备，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

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是否属外向型经济，主要看这个国家或地区的政策、体制及经济运行机制是否以出口为导向，是否有利于发展出口贸易。

## 8. 什么叫外向型企业？

所谓外向型企业，一般指的是出口导向型企业。这种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商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通过出口开辟国际市场和创汇渠道，有效地利用国际资金和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以增加企业经济实力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判断一个企业是否属外向型企业，主要看它的出口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以及资金外投和技术、劳务出口的收益多少。

由此可见，除了吸引部分外资以外，就其产品出口而言，外商投资企业不一定是外向型企业，而国内企业只要出口创汇产品占一定比重，也可以是外向型企业。

## 9. 什么叫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即三资企业，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规，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创设或共同经营的企业。它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三种类型。

除此之外 外商投资企业尚有另一种说法 即指侨资、外资、台资企业。

## 10. 什么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是股权式合资企业，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联合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Sino-foreign joint Venture & enterprise)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联合投资经营的企业。它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其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由合资各方组成的董事会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风险。

总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外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合资企业。

## 11. 什么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是契约式合营企业，它是不以股权为基础的合

约式经济组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Sino - foreign cooperative enterprise ) 是外国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 在投资方式、合作条件、收益分配、亏损风险的承担、经营管理的方式以及合作期满后的财产归属等问题, 以合作各方洽商签订的合同加以规定, 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中外合作者可以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 也可以创设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前者应成立各方组成的董事会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 独立行使法人职权; 后者只需成立联合管理机构, 不具备法人资格。前者如某医疗中心, 它是由某市医院和港方以一方提供综合楼一幢及医务人员, 一方提供医疗设备等投资依法成立的, 合作期 10 年, 利润按 4:6 分成; 后者常见于一些大型石油勘探、海洋开发等项目。

## 12. 什么叫外商独资企业?

外资企业即外商独资企业 ( enterprise with foreign & capital ), 是指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投资的企业。外资企业符合我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 可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在我国境内创设外商独资企业, 其性质不同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属于资本主义经营成份, 其创立必须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采用先进技术装备,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出口, 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计征应纳税所得。

就我国目前状况来看, 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独资企业, 也视同外商独资企业。例如, 晋江市某鞋塑有限公司, 它是由香港某公司出资 200 万港元直接投资, 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及进口部分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各种中高档旅游鞋, 且大部分出口。自 1990 年成立至今, 已拥有近千万元固定资产, 其资本金主要来自港方, 因

此，企业的性质也视为外商独资企业。

### 13 什么叫台资企业？

所谓台资，是指来自台湾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的投资。这些来自台湾的投资在大陆境内创设的企业，称台资企业。因社会制度的不同，在祖国统一之前，台资企业仍视同外商投资企业。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投资环境的改善和对台关系的改善，越来越多的台商来大陆投资办厂，其投资规模由小到大，由单项开发到成片发展。在部分地区，如厦门市，台资企业投资规模占外商投资企业的 70%。

### 14.“三来一补”指的是什么？

“三来一补”是中国对外经济合作的一个特有名词，亦即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来图）生产或制造及补偿贸易的总称，也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贸易方式是将利用外资、技术引进、劳务合作、商品贸易结合在一起的综合性贸易方式。其特点是：

(1) 贸易方式简便易行。中方一般无需流动资金，只需提供厂房或生产场所、劳动力和一些简单设备，就可开展业务活动。

(2) 可以吸收直接投资。外商提供的技术设备、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无论是作价偿还，还是无偿赠送，都应视作外资，中方则利用外商提供的“实物”外资加工生产收取工缴费或以其产品（包括双方商定的其他产品）或是工缴费清偿外商预先垫付的资金。

(3) 贸易与生产相结合。“三来一补”是料、件、技术设备及销

售渠道在国外，虽然生产环节在我国，但产销终是统一体。

(4) 进口与出口相结合。外商在国外为我方提供料、件、技术设备，我方按双方约定生产产品，再交付外方出口销售。

(5) 提供劳务输出。“三来一补”业务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产品，一般来说，投入的劳动力越多，出口创汇越多，是不出国境的劳务输出。

(6) 中方承担的风险较小。

在改革开放初期，“三来一补”合作方式较为普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三来一补”合作方式逐渐被外商投资企业所替代。

## 15.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类

外商投资企业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按外商投资形式，可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按其产品的销售情况，可分为产品出口创汇外向型企业和产品内销的内向型企业；按技术装备的先进程度，可分为先进技术型企业和一般企业；按其投资规模，可分为大、中、小型企业；按合资合作长短，可分为长、中、短期合营企业等。

按不同类型进行的分类，有利于信贷日常管理和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

## 16. 什么是劳动密集型企业？

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企业产品成本中活劳动消耗所占比例较大或资本（资金）有机构成较低一类的企业，例如服务业、建筑业、修理业、缝纫、制革、家具制造及主要使用手工的行业中的企业。它们的主要特点是单位劳动占用的资本（资金）数量较少，而劳动力密集程度较高。

在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初期，劳动密集型企业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占的比例较高，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逐渐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技术密集型的外商投资企业。

### 17. 什么是资金密集型企业？

这是指产品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所占比例较大或资金（资本）有机构成较高一类的企业，例如重型机器工业、石油化学工业、电子技术等行业中的企业。其主要特点是：投资多，回收期长，资金周转慢，生产技术水平高，容纳劳动力较少，劳动生产率高，经济效益较好。

### 18. 什么是技术密集型企业？

这是指在生产有机构成中，科学技术人员所占比重大，能综合运用先进的、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手段进行生产的企业，如电子计算机行业、宇航业中的企业等。它既能把科学知识、科研成果迅速运用到生产中，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又能通过劳动者科学知识水平的提高，提高劳动生产率。

近几年来，在外商投资企业中，技术密集型企业占相当的比重，同时，技术密集型企业具有较强的生命活力和竞争力，也是发展前景和效益较好的一类企业。

### 19. 如何认定先进技术型的外商投资企业？

先进技术型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境外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确认先进技术型企业，应该看其采用的技术工

艺和主要设备是否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其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公布的鼓励投资项目，是否国内短缺的；或其产品是新开发的，能增加出口或代替进口的等。凡属上述条件，可确认为先进技术型企业。

## 20. 如何认定产品出口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产品出口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主要产品用于出口，即年度的外汇总收入额减去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的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 (1) 必须是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
- (2) 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总额的 50% 以上。
- (3) 当年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或有余。

产品出口型企业的确认权限为地、市级外贸部门。确认是否属于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对信贷管理来说，在贷款投向的掌握方面极为重要。

## 21. 什么叫“嫁接”式合资企业？

“嫁接”式合资企业是指利用国内企业现有厂房、土地使用权、设备、技术、营销渠道和员工吸引外资（现金、设备、技术、销售渠道）进行整厂或部分改造而兴办的合资、合作企业。近几年，我国利用自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优势，着力发展“嫁接”式合资企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部分国有企业通过“嫁接”外资达到了经营机构全面转换的目的。

嫁接式合资企业，是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营效益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资引进部分先进设备和技术，引进科学管理

模式，对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将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 22. “嫁接”式合资企业有什么特点？

从总体上看，我国“嫁接”式合资企业呈现出如下四个特点。一是大部分由效益不佳或亏损的老企业与外资嫁接而成；二是由部分老企业的一个车间，部分设备、厂房与外商合作而成的部分“嫁接”并采取一厂两制的办法；三是“嫁接”引进的外资多以技术、设备等实物为主；四是“嫁接”后效益普遍较好或有所好转。

## 23.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了哪些保障政策？

我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其准则和方针有：

(1) 政府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

(2)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辞退职工，可以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3)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企业合同期满或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企业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余额，均可汇出境外。

(4) 外资投资者向设在中国境内的合营企业提供的，在中国申请批准的专利技术，以及合营企业经申请注册的产品商标，受我国专利法、商标法的保护。凡发生侵权行为，受害一方可以直接向法

院起诉。

(5) 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经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各方在履行合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经协商或调解无效,可以根据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提请仲裁。

(7)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对外资企业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的同时,将给予相应的补偿。

#### 24.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关税优惠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我国为鼓励外商投资而采取的关税优惠方针和措施的主要内容有:

(1) 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的料件由海关按实际加工出口产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免征关税和增值税。上述免税料件包括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耗费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等

(2)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由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产顶进目录内产品所需进口料件,可比照上述规定,由海关作为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缓办纳税手续。上述产品供应给国内用户,再向海关补纳所用进口料件的关税,并按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如国内用户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供给该用户的上述产品,也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

(3) 凡国家物资部门经经贸部批准代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料、零配件业务,这类物资由海关作为保税货物监管,同外商投资企业自行进口这类物资享受一样的待遇,原来按规定可以减免税收的,仍然减免税收,但只准供应外商投资企业。

(4) 凡在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依法批准设立的, 依照程序经外经贸部审核合格的, 并经海关总署关税司列名转发各关的外商投资企业, 总投资 3 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以前到货的及总投资 3 000 万美元(含 3 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以前到货的, 按规定免征关税和增值税。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期限内进口合同项下的货物仍执行不完的, 可通过外经贸部提出申请, 由财政部会同外经贸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研究提出意见, 报国务院批准后可延长货物到港期限。

(5) 凡 1995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总投资 3 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进口机器设备、零部件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到货的及总投资 3 000 万美元(含 3 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进口机器设备, 零部件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到货的, 可按规定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如在上述期限内进口合同项下的货物执行不完的, 可通过外经贸部提出申请, 由财政部会同外经贸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研究提出意见, 报国务院批准后延长货物到港期限。在未获批准之前, 亦可凭银行保函或收取保证金放行。

(6) 凡 1996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其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一律参照国际惯例, 征收关税和增值税。

## 25. 国家对台资企业给予哪些特别优惠待遇?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中表明, 国家对台资企业给予如下特别优惠:

(1) 在投资地域上，准许并鼓励台湾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凡是准许外国人投资的地方，也准许台胞投资。

(2) 在投资形式上，除了准许使用与外国投资者相同的形式外，还特许台胞以以下形式：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购置房产，没有时间限制、可以继承；对破产企业可以实行拍卖转让；对经营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可以出租或承包。

(3) 在准许投资的行业和领域上比外国人宽。台胞可提出自愿投资的项目，向当地政府申请，政府将依照需要，灵活掌握，放宽准许投资的界限。

(4) 资本和财产的转让和继承。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所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5) 合资经营期限不限。

(6) 有台资的合资企业的董事长或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可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可由中方委派，也可由台方委派。

(7) 在台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台湾投资者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设立台商协会。

(8) 为加快审批速度，审批机关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45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台胞在外国投资举办的企业不能被认做台资企业，他们回大陆投资举办的企业只能认做外资，享受外资的待遇，而不能享受台胞投资的待遇。在台湾的台资与外资合资的企业前来大陆投资也被认做台资，可以享受台胞投资待遇。

## 26. 我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涉外经济法规有哪些？

1979年开始，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兴办和发展，我国政府陆续制订了一些涉外经济法规。这些涉外经济法规主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免征税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国家计委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的办  
法》、《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督和征免税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各金融机构制订的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管理办法等。

## 27. 外商投资企业需承担哪些义务？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可在中国境内拥有法人地位，同时应履行该法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主要有：(1)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众利益；(2)缴纳法定的各种税费；(3)根据法律和批准的文件进行投资和有关的经营活  
动，将生产经营计划送主管部门备案；(4)履行劳务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5)在中国设立帐簿，接受审批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金融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 28.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作用有哪些？

外商投资企业具有把吸收外资、引进技术、扩大对外销售及培训管理人才有机结合起来  
的优点。它在我国经济建设中起着重要